

明确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债市迎便利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四大要点



北京商报讯(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整体开放,9月21日,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公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统一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则,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规定》共六章、二十五条,界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的相关依据、概念和范围;强调了监管主体,由央行及其分支机构、外汇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涉及的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具体来看,登记管理方面,明确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信息登记流程,作为后续开户、资金汇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的基础。外汇局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实行登记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在取得中国债券市场投资备案通

知书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家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开户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开户行)凭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备案通知书、备案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

账户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专用账户的开立条件和收支范围。二是明确本外币一体化管理规则,允许境外机构自主选择汇出(入)币种,优化本外币币种匹配管理。三是规范汇兑管理,允许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即期结售汇。四是明确资金境内划转便利,允许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项下与直接进入项下的资金可以相互划转。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外币基本匹配的原则下,《规定》取消单币种(人民币或外币)投资的汇出比例限制,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人民币+外币“投资”,仅对外币汇出施以一定

匹配要求,并将汇出比例由110%放宽至120%,有效满足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需求。

另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规定》将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风险管理政策扩展至涵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将外汇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纳入《规定》,形成统一的制度规范,将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操作。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在本外币基本匹配的原则下,取消单币种(人民币或外币)投资的汇出比例限制,是我国债市在放宽外资投资准入限制情况下,进一步便利化或优化外资收付、汇兑、风险对冲等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和便利外资投资资金汇出(入),是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配套政策。

周茂华认为,此举一方面将打消外资投资汇出(入)的顾虑,提振外资参与热情,外资配置人民币资产规模将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境外投资机构可自主选择投资币种,并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进行人民币跨境收付等,有助于降低境外投资机构汇率波动风险,并推动人民币跨境投资与储备需求,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中国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同样认为,《规定》是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又一重大举措,将进一步打消境外投资者对中国资本项下自由进出的资金管制顾虑,吸引更多外资进入到中国债券市场以及股票市场,也使得我国整个资本市场能够进一步融合至世界金融体系当中。未来,中国金融市场开放尤其是资本项下的资本全面开放,已可预期。这也使得我国整个金融市场发展越来越好。

“保前保后指引” 围堵融资性信保风控漏洞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周蕾怡)酝酿已久的融资性信保业务规范性条款终于出炉。9月21日,银保监会公布了《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保前指引”)和《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后管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保后指引”),二者合称“两个指引”。在保前管理和保后管理两大环节分别作出细化要求,除了提升信保业务相关机构准入门槛外,再次强调了业务过程的可回溯以及业务完成后的理赔、追偿、投诉、风控等相关问题。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在经营条件、承保类型、禁止行为、承保限额等方面,对信保业务提出明确监管要求。但受文件性质、篇幅体例等方面的限制,却难以对具体内容进行逐一细化。

两个指引则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降低保险公司承保风险,强化保险公司风险管控基础。其中《保前指引》分别在销售管理、核保管理、承保管理、合作方管理、产品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作了细化要求。具体来看,在销售管理方面,《保前指引》提出应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规范保险从业者销售行为,并从可回溯的角度对保险公司的线下销售、互联网销售以及相关资料留存作出要求。

《保前指引》规定,保险公司采用线下方式销售的,对于投保人为个人的,要按照银保监会关于销售行为可回溯的相关监管规定执行,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

《保前指引》规定,在实施现场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录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投保提示书、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向投保人告知所购买

保险产品的功能作用、违约后果、代位追偿等重要内容;投保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说明告知内容作出明确答复,签署投保单、投保提示书、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

而在互联网销售方面,《保前指引》则要求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完整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行为的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信息、操作轨迹、操作时间、电子签名的具体适用范围和目的、保险公司受理投保申请时间等。

对于屡被强调的保险销售可回溯,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认为,这是要保证在保前流程中保险人履行最大诚信义务,使得以后如果出现司法纠纷时权责更加分明,一定程度上可以对信保业务败诉产生的巨额赔偿造成风险在前期就起到控制作用。

《保后指引》则表示要建立保后监控指标和标准,将保后监控分为个体监控和整体监控两大方面,明确个体监控的方式和具体内容,以及保后监控的指标要求,明确风险预警机制的分类、等级、措施等标准,以及保后监测系统功能设置要求等内容并明确了追偿方式及管理要求以及理赔投诉流程及标准等。

在追偿方面,《保后指引》指出了保险公司对委外追偿合作机构管理的具体内容,并制定了委外追偿合作机构的准入条件等,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备自有、正常运转且足以保证信息安全的作业系统和设备;拥有一定规模的电话还款提醒团队;成立2年以上,并具有1年以上银行信贷业务逾期还款提醒经验。

对此,李文中分析表示,追偿过程实质上是保险人代替债权人进行赔付,由第三方引起,则依法应当享有代位追偿权。他认为,追偿制度的规范,有利于该项权利的行使。

华信信托业务被暂停?投资者爆料:祸起资金池

近日,一则“资金池”信托业务被暂停的信息将华信信托推向了风口浪尖。9月21日,北京商报记者从投资者处最新了解到,华信信托产品早在3月左右就已经停止发行,但目前“资金池”信托业务仍然保持正常兑付,不过该公司至今尚未向客户披露“资金池”项目对应的底层资产明细。

“资金池”业务仍照常兑付

近日,一则“华信信托业务被暂停”的消息在信托业引发波澜,被暂停的主角主要涉及华信信托的“资金池”信托业务。一位知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华信信托‘资金池’待补的窟窿可能比网传的40亿元多一些,达到45亿元左右”。

对于信托业务被暂停一事,华信信托官网目前暂未就此事发表声明,一位信托业内人士预判,由于“资金池”信托业务的特点,需要源源不断的新资金进来以维持流动性,没了“活水”,后续风险难料,暂停很有可能是项目流动性出现了问题,监管及时介入,防止事态扩大。北京商报记者从华信信托客服人员处了解到:“截至目前并未收到异常通知,华信信托经营一切正常”。

从华信信托官网可以看到,除了一只4月30日成立的“华信信托-乐助善扶公益信托”之外,该公司最近成立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华信·华冠3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的日期为今年3月31日,此后便再无新产品发行。一位“华信·华冠41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冠41号”)投资者也向记者表示,华信信托在3月左右就已经停止发行新产品,但“资金池”信托业务的兑付依旧正常。

9月18日,华信信托官网发布《华信·华冠41号集合资金信托兑付及收益分配公告》,该产品成立于2019年3月12日,资金信托到期日为2020年9月12日,华信信托将对该产品进行信托资金的兑付及信托收益分配。

针对暂停新产品发行的原因,华信信托客服人员表示,正在进行产品结构升级,具体发行时间还要等待公司通知。资料显示,华信信托是目前辽宁省唯一一家信托公司,2019年,华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5.73亿元,而2018年同期为11.46亿元;同时,2019年公司净利由盈转亏,为-1.52亿元,而2018年为8.07亿元。

底层资产投向模糊不明

“资金池”信托业务,主要泛指资金运用方式为组合投资的信托产品业务,其特点是泛资金投向,拥有多个大方向限定,没有直接披露的投资具体标的,由信托公司自主管理。

北京商报记者查询华信信托官网发现,华信信托“华冠”“华悦”等系列产品均具有“资金池”特征。而华信信托“资金池”信托业务此前就曾多次引发关注,有业内人士指出,华信信托部分产品可能存在期限错配、非标“资金池”等问题。也有投资者向北京商报记者反映,华信信托至今尚未向客户披露“资金池”项目对应的底层资产明细”。

在底层资产投向不明晰的情况下,华信信托又出现了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股权质押的情况,天眼查数据显示,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实业”)已累计向华信信托质押了近30笔股权,从股权穿透图来看,西藏海涵实业直接持有华信信托4.48%股权。

在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看来,关联质押融资会造成风险无法控制,甚至风险不断放大的情况,主要依赖于相关各方流动性状况支撑项目的兑付。对信托公司来说,容易造成受托资产和自有资产的利益冲突问题,在信息披露不透明的情况下,有可能会造成投资者利益受损。在底层不清晰的情况下,如果出现风险,会传染到整个关联业务体系,无法有效隔离甚至会危及信托公司的持续有效运行。

针对网传的业务暂停、与关联方存在多笔股权质押交易、投资者爆料的“资金池”底层资产投向不明晰等情况,北京商报记者数次致电华信信托方面进行采访,但电话始终未有人接听。

“资金池”兑付危局待解

华信信托不是今年唯一一家被传暂停业务的信托公司,2020年4月,上海银保监局向安信信托开出《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安信信托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另外,四川信托也被监管部门下令暂停“资金池”信托业务,根据四川信托方面此前公开披露,四川信托“资金池”信托业务产品规模合计在251亿元左右。

在信托业观察人士李奎霖看来,强监管时代,监管需要对金融市场有更强的掌控力;“资金池”信托业务难以穿透到底层资产,容易无序发展,导致风险过度累积。监管的管控方向一直是打压,并要求信托公司发展具有直接融资特征的“资金信托”。

在谋发展与控制风险的格局中,信托公司防控风险的重要性也逐渐提升。廖鹤凯进一步指出,目前的风险暴露增加是当前经济波动造成的,信托是大环境的参与者,也会受到相应的影响。在谋发展与控制风险的格局中,目前各家信托公司应将精力优先投入到控风险、化解风险事件方面。在融资类业务收缩投资类业务发展的格局下,信托公司积极调结构,力求在规模平稳的情况下,有序控制“资金池”业务规模,在非标转标的过程中逐步化解项目风险。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柯

广告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信用卡 Credit Card 乐牛知银 豆神大语文 万事达卡

中银豆神教育联名卡

中国银行 豆神大语文 联名卡 承至百于先圣 授以教于上流

中国银行、万事达卡共同联手豆神教育(原名立思辰)重磅推出中银豆神教育联名卡,现在申卡可享受专属礼包——赠送10节名师讲座视频课+一至九年级·全年精选录播课(六选一)+57门语文课程最高五折优惠!

扫码申卡

银行 BANKING | 证券 SECURITIES | 保险 INSURANCE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信用卡 Credit Card